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十五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障碍和藩篱，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力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制定以下措施。

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遴选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成为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的共同所有人，或者将单位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或者将职务科技成果按照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鼓励成果完成人（团队）开展自主转化。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遴选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只进行科研管理台账登记，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减值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市场化公开转让、符合条件的内部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科技安全外，由单位依法依规自主决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

鼓励和引导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先使用后付费”，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者“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或者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收入后支付。（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职务科技成果限时转化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履行自主实施与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等转化义务，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

类科技成果，原则上纳入单位“先用后转”成果清单，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推动转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的项目支持机制

以需定研，产业应用技术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坚持以“用”为导向，强化企业等经营主体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任务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招引国内外科研团队攻关。省级科技计划支持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研发项目，应当在立项阶段约定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等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建立企业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及后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科研经费支持与成果产出及成果转化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综合评价以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在全省探索开展“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模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力度

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提取和发放奖酬金，按照本单位决策程序办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奖励金额纳入

单位财务管理，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事业单位取得的横向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产生的净收入，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科研人员（团队）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可将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0%的经费用于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奖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类项目奖励经费的发放，参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执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企业购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成交实际到账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就地转化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成交实际到账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在国

内外有重大影响力、拥有颠覆性技术的科研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激励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标准化

企业围绕全省重点产业或者自身发展需要，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前期研发投入 2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同等类型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对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应当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推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机构。鼓励省内外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双创孵化载体等单位在省外创新资源密集区建立“飞地”孵化器。对新获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并实际落地产生效益

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的 3%给予奖补，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关联技术交易除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的中试验证平台，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验证等平台给予建设主体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每年依据中试验证等平台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聚集区建设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重点产业园区及重点州（市）探索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聚集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企业利用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中试验证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建设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基地，依据聚集区及服务基地年度实际运营及绩效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技术经纪（理）人队伍建设

对获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补助。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通过实训和实践并重的培养模式开展技术经纪（理）人培训，根据培训绩效给予奖补。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职称评审制度。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科技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

优化全省科技创新基金联合体，吸引一批优质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资源加入，引导基金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的，可在实缴投资满 2 年后，按实际完成股权投资额 10%以内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家企业投资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发生并确认损失的，按照投资损失额 10%以内给予补助，单笔投资损失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家企业投资损失的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险种，省财政对投保科技保险的创新主体按已缴纳保费的 50%以内给予补助，每家科技型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管理局、云南证监局、云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科技创新券使用方式

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购买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年度创新券兑付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单项科技服务合同金额的 50%，科技型企业年度创新券综合运用担保、保险、科技金融等额度不超过 8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

省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通过公开、公示、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承担决策责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点堵点问题。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 号）同时废止。涉及资金奖补支持有关政策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具体事项及要求。